

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

第 2/2560 号

调整根据项目价值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 (Merit-based Incentives)

为了刺激并引进用于发展技术能力的投资或投入费用，根据一九七七年《投资促进法》第 16 条第二项内容、第 18 条和第 31/1 条内容，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颁布的第 2/2557 号公告，出台了关于增加根据项目价值 (Merit-based Incentives) 优惠权益规定，要求计算免企业所得税上限的增加金额如下：

(1) 技术革新与研究开发，包括企业内部自主研发或外包给泰国国内的研发机构进行研发，或者与国外机构共同研发，所投入费用以增加投资金额比例计算，即由原来的 200% 增至 300%。

(2) 使用泰国国内研发的技术所付出的费用，所投入费用以增加投资金额比例计算，即由原来的 100% 增至 200%。

(3) 高等技术的培训。所投入费用以增加投资金额比例计算，即由原来的 100% 增至 200%。

(4) 为泰国国内原材料或者零部件供应商 (Local Supplier) 提供高等技术的培训和技术协助，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%。所投入费用以增加投资金额比例计算，即由原来的 100% 增至 200%。

(5) 产品和包装的设计，包括公司内部自主设计或者雇用国内其他企业设计，而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。所投入费用以增加投资金额比例计算，即由原来的 100% 增至 200%。

本公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颁布

巴育·占奥差总理

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